

海丰县国土资源局

关于海丰县通威渔光产业园项目 前期选址的用地意见

海丰县通威渔光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要求查询项目拟用地情况的申请收悉，我局经校对有关图件及资料，你公司通威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拟选址在赤坑镇南涂村委，总面积为 133.3734 公顷，其规划地类为其他农用地 133.3405 公顷（坑塘水面 125.2709 公顷，农田水利用地 1.4700 公顷），未利用地 0.0329 公顷。

该项目用地根据国土资源部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《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》（国土资规〔2015〕5号）文第一项第四点“采取差别化用地政策支持新业态发展。光伏、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、荒漠、荒草地等未利用地的，对不占压土地、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，可按原地类认定，不改变用途，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，用地允许以租赁方式取得，双方签订好补偿协议，用地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；对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，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。对建设占用农用地的，所有用地部分均应按建设用地管理”。基于以上情况，我局提出意见如下：



项目用地按国土资源部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《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》（国土资规〔2015〕5号）文中有关规定进行办理使用。



海丰县赤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（局部）

